



專科醫生崗前培訓規章

第一條（標的）

為落實推動北京協和醫院澳門醫學中心/澳門醫院項目，並滿足啟用時的基本服務需求，北京協和醫院澳門醫學中心/澳門醫院籌備辦公室與澳門基金會合作開展“專科醫生崗前培訓”，向符合第二條所指條件的人士提供前往北京協和醫院進行最長為期十二個月的醫學專科臨床培訓的機會。

第二條（申請條件）

申請人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一) 澳門居民；
- (二) 具備全日制五年或以上全科範疇的臨床醫學或醫學學士學位，或具有藉不授予學士學位的連讀制度取得的臨床醫學碩士或臨床醫學博士學位；
- (三) 身體及精神健康；
- (四) 年齡上限四十五歲（以報名日期截止作計算）；
- (五) 已合格完成專科培訓，並持有澳門醫學專科學院頒發的院士證書。

第三條（培訓名額和原則）

- 一、培訓名額上限為十名。
- 二、培訓專科類別：心臟科、腎科、兒科、普通外科、骨科、婦產科，或其它專科。
- 三、培訓計劃的招生、申請、甄選和錄取應遵循公開公平、雙向選擇、擇優錄取的原則。



第四條（培訓資助）

- 一、學員獲發放由澳門基金會提供的培訓資助，用以支持學員於北京協和醫院接受培訓。培訓資助包含學員的培訓津貼上限 660,000 澳門元（每月 55,000 澳門元）、機構培訓費用上限 390,000 澳門元（每月 32,500 澳門元）、人身意外保險費用上限 1,100 澳門元和職業民事責任保險費用上限 6,500 澳門元。
- 二、澳門基金會根據培訓學員的承諾聲明書，向相關機構支付機構培訓費用、人身意外保險費用和職業民事責任保險費用。

第五條（學員的權利）

- 一、每名學員有權獲澳門基金會提供每月 55,000 澳門元的培訓津貼，用於為學員提供生活、住宿和交通費資助，資助期最長為十二個月。培訓津貼分四期發放，每期發放三個月津貼，由澳門基金會根據學員提供的帳戶資料，以銀行轉帳方式直接支付予學員本人。
- 二、培訓期間，培訓時間及相關缺勤、每日及每週休息、公眾假期、以及工作安全與衛生的制度等，均按北京協和醫院所訂定工作制度和要求處理。
- 三、完成培訓內容並達到要求的學員，參加培訓結業考核，合格者獲得北京協和醫院發出培訓證書。

第六條（學員的義務）

學員的義務如下：

- （一）按要求作出一切聲明並提供所需證明；
- （二）包括聯絡資料在內的個人資料之更改須盡快通知北京協和醫院澳門醫學中心/澳門醫院籌備辦公室和北京協和醫院；倘需更換銀行資料，須提前六十天通知北京協和醫院澳門醫學中心/澳門醫院籌備辦公室；



- (三) 以勤謹、守時、嚴謹、認真、專注以及熱誠的態度投入培訓計劃；
- (四) 遵守北京協和醫院的規章制度、指引、通告和要求；
- (五) 因任何原因退出課程，須立即向北京協和醫院澳門醫學中心/澳門醫院籌備辦公室提交書面聲明，並於提交聲明當天，即時停止所有培訓學習；
- (六) 培訓期間不得從事任何與培訓計劃不相容的公共或私人業務；
- (七) 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法規；
- (八) 完成專科培訓後，學員須於北京協和醫院澳門醫學中心/澳門醫院，或澳門本地區其它醫療機構提供專科服務一年；
- (九) 按第十四條規定退還培訓津貼。

第七條（申請期限）

- 一、遞交報名申請表及相關文件的申請期間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十二月十九日。申請期過後不設補交文件。
- 二、填妥和簽署的報名申請表及相關報名所需文件須由申請人或由他人（無須提交授權書）於上述期限及辦公時間內（週一至週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45 分；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前往到澳門衛生局醫學專科學院秘書處（位於澳門宋玉生廣場 411-417 號皇朝廣場 2 樓）遞交文件。

第八條（申請文件）

申請人必須遞交下列申請文件：

- (一) 已填妥及簽署的專用申請表（須於澳門基金會網頁下載申請表並填寫後列印遞交）；



- (二) 一寸半照片一張；
- (三) 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遞交時需出示正本核對，但遞交鑒證副本的情況除外)；
- (四) 全日制五年或以上全科範疇的臨床醫學或醫學學士學位或具有藉不授予學士學位的連讀制度取得的臨床醫學碩士或臨床醫學博士學位證明文件副本，倘有更高學歷亦請遞交(遞交時需出示正本核對)；
- (五) 已完成專科培訓或取得澳門醫學專科學院院士資格的證明文件副本(遞交時需出示正本核對)；
- (六) 經申請人簽署的履歷一式三份(詳列學歷、職業培訓及工作經驗，以及附同相關證明文件，所提交的履歷須經申請人按居民身份證的簽名式樣簽署，否則視為沒有提交)；
- (七) 申請人認為有助審核申請之其他文件；
- (八) 未按上述本規定遞交申請所需文件者，不獲准參加甄選程序。

第九條 (甄選機構)

由北京協和醫院澳門醫學中心/澳門醫院籌備辦公室按照下列條款開展甄選程序。

第十條 (甄選目的和方法)

- 一、甄選方法包括履歷分析和面試。
- 二、履歷分析旨在分析申請人在醫學專業領域和學術的資歷和能力，包括臨床工作經驗和所進行的培訓、所擔任的職務類別及取得的工作評核等。
- 三、面試旨在評核申請人在相關專科領域內的專業知識、解決問題、行動及反應等綜合能力等。
- 四、若申請人缺席面試，即被除名。
- 五、在各項甄選方法中取得的成績均以 0 分至 100 分表示，在最後成績中得分低於 50 分者，均被淘汰。



六、最後成績是在各項甄選方法中得分的加權算術平均數，計算方法如下：

履歷分析 = 50%；

面試 = 50%。

第十一條（資訊公佈）

有關申請人名單、甄選考試的地點、日期及時間、甄選考試的成績名單及最終錄取名單，以及甄選結果等資訊以手機短訊和電郵通知申請人，並上載於澳門基金會網站。

第十二條（被錄取者應遞交的文件）

一、倘被錄取者確認參與培訓計劃，須於甄選結果公佈之翌日起計十個工作天內前往澳門衛生局醫學專科學院秘書處遞交以下文件：

(一) 由被錄取者簽署並經認證筆跡的承諾聲明書，以承諾履行學員的義務，並於完成專科培訓計劃後於北京協和醫院澳門醫學中心/澳門醫院或澳門本地區其它醫療機構提供專科服務一年，以及同意由澳門基金會代為將機構培訓費用、人身意外保險費用和職業民事責任保險費用的資助支付予相關機構；

(二) 以被錄取者名義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開立之銀行賬戶資料副本；

(三) 由澳門衛生局發出的身體健康及精神健全證明書（三個月內有效）；

(四) 由澳門身份證明局發出且有效的刑事紀錄證明書，顯示沒有任何犯罪紀錄。

二、逾期沒有提交上款所指文件視為放棄錄取資格。

三、被錄取者若未通過本條第一款第(三)項和第(四)項的資格審查，將被取消資格。

四、倘出現本條第二款和第三款所指的情況，名額可作填補，直至填滿為止。



第十三條（培訓資助的終止）

倘學員出現下列任一情況，終止發放培訓資助：

- (一) 因嚴重健康問題或不可歸責於學員的其他特殊原因而無法繼續參與培訓計劃；
- (二) 北京協和醫院認定學員不符合條件繼續參與培訓計劃；
- (三) 放棄參與培訓計劃；
- (四) 從事任何與培訓計劃不相容的公共或私人業務；
- (五) 違反北京協和醫院的規章制度、指引、通知及要求而被要求退出培訓計劃；
- (六) 學員在培訓期間喪失澳門居民身份；
- (七) 在刑事程序中被定罪；
- (八) 作出虛假聲明。

第十四條（培訓資助的退還）

- 一、在不影響本條第六款規定適用的情況下，倘學員因未能繼續參與培訓計劃，須退還澳門基金會已向學員支付的全部培訓津貼，而機構培訓費用、人身意外保險費用和職業民事責任保險費用則不用退還。
- 二、倘學員沒有完成履行第六條第八款所要求的服務年數，不論是否有提供過服務，均須退還澳門基金會已向學員支付的全部培訓津貼。
- 三、培訓津貼以下列任一方式退還：
 - (一) 自被通知日之翌月起計，六個月內一次性退還；
 - (二) 自被通知日之翌月起計，十二個月內分期退還。
- 四、退還不能延遲或中止，屬特殊情況並事先得到澳門基金會書面批准者除外。
- 五、未於規定期間內返還應退回澳門基金會的資助款，將由財政局稅務執行處進行強制徵收。



六、倘學員出現上條第(一)項的情況，可以書面方式附同相關證明文件向澳門基金會申請豁免退還全部或部分培訓津貼。

第十五條 (聲明異議)

倘對培訓的甄選結果和培訓津貼終止等存有聲明異議，應於公佈日/獲通知日起十五天內向北京協和醫院澳門醫學中心/澳門醫院籌備辦公室提出聲明異議。

第十六條 (行政、民事及刑事責任)

作出虛假聲明、提供虛假資料或採用任何不法手段獲得資助者，當事人須依法承擔倘有的行政、民事及刑事責任，且不影響其承擔第十四條所指的後果，以及兩年內澳門基金會拒絕相關自然人提出的任何資助類型的申請。

第十七條 (疑問、遺漏及最終決定)

本規章倘有遺漏或因行使本規章而產生的疑問，由澳門基金會和北京協和醫院澳門醫學中心/澳門醫院籌備辦公室協商後作出最終的解釋及決定。

第十八條 (查詢)

查詢電話：28228464